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公告

###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 及

### 自願性公告

###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之年度上限

#### 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56%)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作價為人民幣628,399,700元。

交割後，中海碼頭及廈門海投供應鏈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6%及44%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中海碼頭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海碼頭及廈門海投供應鏈亦將於交割後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其將載列目標公司之管治架構，以及目標公司相關各方各自之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海滄投資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30%之股權。故此，廈門海滄投資為廈門遠海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廈門海滄投資之聯繫人，故其亦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修訂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為滿足連雲港港口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增加，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入性質的交易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已予以上調。

## **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30日，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之56%)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廈門海投供應鏈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中海碼頭及廈門海投供應鏈將分別擁有目標公司56%及44%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中海碼頭之附屬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海碼頭及廈門海投供應鏈亦將於交割後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其將載列目標公司之管治架構，以及目標公司相關各方各自之權利。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 **訂約方：**

- (1) 中海碼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3) 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廈門海投供應鏈同意出售且中海碼頭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56%之銷售股份。

### 作價

中海碼頭應付廈門海投供應鏈之銷售股份作價(即作價)的金額相等於人民幣628,399,700元。作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目標公司100%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之估值，即人民幣1,122,142,300元(作價相等於該評估價值約56%)；及(ii)目標公司之未來前景。

### 付款條款

中海碼頭須於以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向廈門海投供應鏈一次性支付作價：(i)所有交割條件(載於下文「交割之先決條件」一節)已獲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及(ii)廈門海投供應鏈或目標公司向中海碼頭出示工商登記機關確認收訖有關交易事項之工商登記申請。

作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權轉讓協議經訂約方各自之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訂約各方之公司印章；
- (2) 訂約方均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於實體及集團層面就簽署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分別獲得內部批准；及
- (3) 交易事項已獲海滄區國資辦批准。

###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作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2) 反壟斷執法機構已批准交易事項涉及之經營者集中；
- (3)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直至交割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4) 廈門海投供應鏈及中海碼頭已簽署合資經營合同、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及為辦理交易事項工商登記所需之相關文件；及
- (5) 廈門海投供應鏈已安排其提名之目標公司董事及委任之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廈門海投供應鏈及中海碼頭已就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提名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簽署相關文件，相關辭任及委任將於交割後生效。

倘若任何交割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則訂約方應討論及協定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否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失效)。

### **過渡期**

銷售股份在過渡期的經審核淨利潤(或淨虧損)將由廈門海投供應鏈及中海碼頭按相等份額享有(或承擔)。於交割後五個營業日內，中海碼頭及廈門海投供應鏈須選定，並由目標公司聘請有適當業務資格之審核事務所對目標公司過渡期的淨利潤(或淨虧損)進行審核，並於交割後30個自然日內出具報告。如屆時目標公司在過渡期產生淨利潤，則應由中海碼頭於該報告出具後一個月內向廈門海投供應鏈支付前述淨利潤金額的28%。如屆時目標公司在過渡期產生淨虧損，則應由廈門海投供應鏈於該報告出具後一個月內向中海碼頭支付前述淨虧損金額的28%。

### **交割**

中海碼頭及廈門海投供應鏈應配合目標公司，自最後交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就交易事項遞交工商登記申請，並於其後五個營業日內辦理完畢工商登記手續。交割日為目標公司就交易事項辦理完畢工商登記手續，並由工商登記機關就目標公司核發新營業執照之日期。

### **合資經營合同**

合資經營合同之主要擬議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訂約方：

- (1) 中海碼頭；及
- (2) 廈門海投供應鏈。

### 管治機構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中海碼頭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包括主席)，而廈門海投供應鏈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副主席)。餘下董事則由目標公司之僱員推選產生。

中海碼頭及廈門海投供應鏈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 轉讓限制

除內部轉讓之若干豁免外，一方股東向第三方轉讓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均須受對另一方股東有利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廈門海滄區從事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進出口代理服務、國內貿易代理服務及國際與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乃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前淨利潤(虧損)	1,611	33,573
扣除稅項後淨利潤(虧損)	(1,218)	23,501

目標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20,097,000元。

廈門海投供應鏈已告知本公司，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廈門海滄投資(直接或間接)擁有(而非從其他方收購)。

##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積極發展港口供應鏈物流相關業務，拓展臨港物流園項目，打造港口供應鏈平台。此次收購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擴大廈門遠海的服務範圍和能力，提升和發揮樞紐港優勢，另一方面廈門遠海的泊位能力、海鐵聯運功能、科技賦能也將為目標公司未來業務拓展提供豐富和有利的資源支持，形成良性互動，從而在整體上提升本公司在廈門及周邊地區的綜合物流服務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力，形成有競爭力的港口物流供應鏈網絡，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高質量服務。

此次收購為本公司發展港口物流延伸業務、提升綜合競爭力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對本公司長遠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戰略意義。通過供應鏈業務的開發，本公司致力於打造港口物流聯動效應整體網絡，為航運上下游產業創造最大價值的共贏共享平台。

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中海碼頭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中海碼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內外碼頭投資、倉儲、碼頭設施及設備的融物租賃、跨國港口機器設備貿易及諮詢。

## 有關廈門海滄投資及廈門海投供應鏈之資料

廈門海滄投資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廈門海滄投資主要從事房地產服務、供應鏈綜合服務、工程建設、旅遊資源開發與運營。

廈門海投供應鏈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海投供應鏈主要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鏈管理服務、進出口代理、國內貿易代理、貨物進出口、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及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廈門海滄投資持有廈門遠海(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30%之股權。故此，廈門海滄投資為廈門遠海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廈門海投供應鏈(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廈門海滄投資之聯繫人，故其亦為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交易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交易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交易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交易事項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修訂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連雲港新東方(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及連雲港港口(持有連雲港新東方其餘 45% 之股權)訂立的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9 日之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據此，(a)連雲港港口同意提供並促使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向連雲港新東方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支出性質的交易」)及(b)連雲港新東方同意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間不時向連雲港港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碼頭相關服務(「收入性質的交易」)。有關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之詳情已於上述公告披露。

鑒於連雲港新東方積極開拓新業務及擴展現有船舶裝卸、倉儲及儲存業務，其向連雲港港口集團提供的碼頭相關服務得以增加，而連雲港港口集團對該等交易的需求及該等交易的數量亦均有所增加並預期會持續增加。因此，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性質的交易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相關增加的交易數量，需予以上調。

下表載列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收入性質的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涵蓋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33	2,000 <sup>附註</sup>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60	3,3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688	4,300

附註：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個月之實際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 957,000 元。

除就收入性質的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支出性質的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保持不變。

連雲港港口間接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雲港新東方 45% 之股權。因此，連雲港港口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及連雲港新東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之財務資料，連雲港新東方於訂立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時仍然為本公司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故連雲港港口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概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告內有關修訂其項下擬進行之收入性質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披露事項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基準作出，以更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9 日的公告內自願披露之資料。倘連雲港新東方不再符合資格作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則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法定假期以外之日 子，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之公眾假期安排為準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交割條件」	指	交割之先決條件
「交割日」	指	目標公司就交易事項辦理完畢工商登記手續，並由工商登記機關核發新營業執照之日期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作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作價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海碼頭、廈門海投供應鏈及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支出性質的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滄區國資辦」	指	中國廈門市海滄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性質的交易」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合資經營合同」	指	中海碼頭與廈門海投供應鏈將於交割時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其將載列目標公司之管治架構，以及目標公司相關各方各自之權利

「連雲港新東方」	指	連雲港新東方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連雲港港口」	指	連雲港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連雲港港口集團」	指	連雲港港口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連雲港新東方
「連雲港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連雲港新東方與連雲港港口於2021年10月29日訂立，內容有關提供碼頭相關服務(其中包括收入性質的交易及支出性質的交易)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3月31日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佔目標公司註冊股本56%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廈門海滄保稅港區投資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過渡期」	指	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間

「廈門海滄投資」	指	廈門海滄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廈門市海滄區人民政府
「廈門海投供應鏈」	指	廈門海投供應鏈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廈門海滄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遠海」	指	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先生<sup>1</sup>(主席)、朱濤先生<sup>1</sup>(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sup>2</sup>、陳冬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林耀堅先生<sup>3</sup>、陳家樂教授<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